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建小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衛建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兆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而兩造就本件工程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此有系爭契約第22條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，故本院就本件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以為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